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稔瑛、曾委員德忠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豐源、蔡顧問義猛、林總幹事琴容、黃副總
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
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 陳本縣溪口鄉游西村、柳溝村及新港鄉北崙村第 18 屆
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
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轄區公所函報選舉結
果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7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6
日（3 天），向轄區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溪口鄉游西村有
謝昇憲、孫吳錦 2 人，柳溝村有劉獻章、李秀碧 2 人及新

港鄉北崙村同額競選之候選人王國柱。渠 5 位候選人資格經轄區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 本次補選已於 97 年 3 月 1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當選	備註
溪口鄉游西村	1	謝昇憲	181	否	
	2	孫吳錦	330	是	
溪口鄉柳溝村	1	劉獻章	403	是	
	2	李秀碧	350	否	
新港鄉北崙村	1	王國柱	206	是	

四、 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畫。
- 二、 檢附前開實施計畫（草案）壹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縣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與公投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之依據。
- 三、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縣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政黨所推薦本縣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938 名，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資格審查，請 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於 97 年 1 月 30 日登記截止，本縣共設 469 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名，由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推薦各推薦 469 名。
- 三、案經監察小組羅委員清彥、羅委員茂順、羅委員明都、鍾委員松郎、林委員玉村等五員於 97 年 2 月 29 日下午完成資格審查在案。

四、 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請 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能比照地方政府調升各縣市選委會主管職等以鼓勵士氣。(顏委員文正提)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柒、主席結語：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長達 28 天，同仁們備極辛勞，期盼堅守最關鍵時刻圓滿順利達成任務。尤其投票日都有勞委員們巡視各鄉鎮市投票所，了解投票狀況，感謝委員們的支援，更歡迎委員們當天下午能到本會參與選情之夜，本會特別備有精緻料理點心，感謝大家的合作。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